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初版

◆(32675.1)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
我國關稅自主後進口稅率水準之變遷

每冊實價國幣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鄭友揆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埠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鮑嘉祥)

國立中央研究院
社會科學研究所

叢刊

第十三種

我國關稅自主後進口稅率水準之變遷

鄭友揆

商務印書館發行

05233

國立中央研究院
社會科學研究所

叢刊

第十三種

我國關稅自主後進口稅率水準之變遷

鄭友揆

商務印書館發行

05233

目 錄

	頁數
一 引言及說明.....	1
二 一般的研究.....	10
(一)我國稅率水準之增高及其對國民經濟之影響.....	10
(二)稅率水準之變遷與進口貿易之關係.....	15
三 分類研究(上),保護分類及保護程度之測驗.....	23
四 分類研究(下),需要分類及工業化程度分類.....	29
五 分國研究—— <u>日</u> , <u>美</u> , <u>英</u> , <u>德</u>	36
六 稅額負擔的研究——以現行稅則為準.....	45
七 外匯與稅率.....	50
八 總述.....	54
附表.....	59

本文原爲本所社會科學雜誌而作，現因時局關係，雜誌暫行停刊，本文乃列爲叢刊第十三種。

文中各項統計之計算工作，多由劉新吾，賈振清二先生幫同進行。全文成後，承蒙陶所長孟和及王子建，吳半農，劉心銓，楊西孟，蔡謙諸先生，先後評閱一過，提供不少有價值之意見，作者統爲心感，特於此敬致謝忱。唯文中如有誤謬之處，仍當由作者負責。

作者識 廿七年四月

困難。(二) 1932 年下期以後，我國進口貨值中不包括東北進口數。計算是年以後稅率水準，如以 1929 年前之進口值為準，則該權數中，各貨皆須除去東北進口值，方為合理。¹ 而關冊中可以剔除東北進口值之統計，其分類尤為簡略，僅分四百餘種；若與近年一千數百種貨物湊合，更行困難。故如用關稅自主前之進口值為權數，實際上，困難殊多，其結果或反未見精確。今本文中各種稅準，皆用當年進口值為權數，以免上述困難。又本文採用當年進口值為權數，亦不無其他理由。(一)我國關稅政策既以稅收為主，² 進口值受稅率之影響，而過分下降者為數不多。故用本年值加權計算之稅準，與用自主前之數而計算者，相差當不甚大。吾人曾選擇主要貨物之稅率，以關稅自主前之進口值加權計算，以與用本年進口值加權計算者³ 相較，則 1934 年稅準僅大 1.7，1933 年僅大 0.5，1931 年及 1929 年相差更小。(二)用本年進口值為權數，則貨物與稅率之配合，即無問題，分類計算時，各貨皆有其屬類，而無遺漏之弊。因之，觀察各類稅準與其進口值之關係時，亦較為明瞭精確。

此外，更有須待聲明者兩點：

(1) 本文所計算之各種稅準及稅額，乃按政府歷次所釐訂之稅則而計算，與實際上海關所徵收之稅額或由此稅額被除於進口值而得之稅準未必相符。⁴ 因本文各貨稅率皆按原定稅率

1. 1929 年前，東北進口之值，約為三萬三，四千萬元，合全國進口值 18% 弱。

2. 詳見第三節保護分類之研究。

3. 見 p. 12 表，『應有稅準』之『正稅』項。

4. 其不符之情形詳見下節。

計算，而海關徵收進口稅時，多有臨時特准減稅或免稅之事發生。又如 1933 及 1934 年改訂之稅則，皆於年中實施，而本文則皆假定自年首開始，以表示某年所修新稅則之應有水準。¹

(2) 免稅貨品應否列入問題：國外研究進口稅率水準者，多將免稅貨品除外。其主因由於他國之稅準多為選貨的編製，且其進口稅則中，免稅貨物之項目，亦較衆多。² 故不得不將此種貨目剔除不計，以免影響徵稅品之稅準。但在我國，其情形迥然不同，歷次稅則中載明可以免稅進口之貨，不過三、五種而已。以最近二年而言，免稅進口貨總值年不過三百六十萬元，猶不及進口總值千分之四。³ 且免稅貨品歷屆相同者僅圖書一項而已；如糧食一項，向為免稅，而近年則改為徵稅，稅率且高至 27% 左右。反之，如動物肥料及未製鉛二項，1930 年以前為徵稅品，1931 年以後則改為免稅。⁴ 可見免稅品及徵稅品，在我國，初非有鴻溝

1. 1933 年之稅則，自當年五月二十二日起，開始實施；1934 年之稅則自當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實施。此二年之稅準如上半年根據舊稅則，下半年根據新稅則而計算，則須用每月進口值為權數，但我國海關所發表之按月貿易統計，分類較為籠統，應用時亦甚為困難。

2. 根據中外各國最近之稅則而言，其間免稅項目中國僅 6 項，美國則有 735 項，英國 320 項，德國 265 項，法國 246 項，意國 207 項，日本 176 項。其免稅進口總值對徵稅總值相較，前者亦反較後者為大：如以最近五年合計，美國為 171%，日本為 209%（根據最近 International Customs Journal, Brussels, 及美、日海關報告冊）。

3. 海關貿易月報所載，近年來我國免稅進口值，年達數千萬關金以上；此乃臨時特准免稅進口者，非稅則中所規定者。

4. 我國歷屆稅則中之免稅品

貨 別	稅 則				
	1928(以前)	1929	1931	1933	1934
糧 食	免	免	免	免	徵
圖 書 報 章	免	免	圖書免稅 舊報章徵稅	圖書免稅 舊報章徵稅	圖書免稅 舊報章徵稅
未 製 鉛	徵	徵	免	免	免
動 物 肥 料	徵	徵	免	免	免

之分。某貨某年免稅，某年徵稅，亦不過表示關稅政策之運用而已；與同一徵稅貨品，由低稅率增至高稅率，或由高稅率降至低稅率，同一意義。本文既為稅率水準之縱的研究，則各屆免稅貨品自須包括在內。反之，如各屆免稅品不計入，則稅準之高低且有顛倒之弊。假如 1933 年與 1934 年其他稅率相同，1933 年糧食進口為免稅，1934 年改為徵稅（又假定糧食稅率較其他貨物之平均稅準為低），則 1933 年之稅率水準，如不以糧食進口值加權，反較 1934 年者為高，豈非與事實相左。

最後須申述者，即以進口稅率水準為中心而研究整個稅則，本為一件艱繁之工作；而本文範圍又如此廣大，謬誤之處，定不為少，尚希讀者指正之。

二 一般的研究

(一)我國稅率水準之增高及其對國民經濟之影響：——根據本文計算之結果，我國整個進口稅率水準，在關稅未自主前之1926-1928年間，約為4%。1929年之新稅準，即增至10.9%。1930年二月起財部鑒於銀價狂跌，影響以金幣為準之外債信用甚巨，乃改用金單位為繳納進口關稅幣準。從價稅率，固無變更；但從量稅率，卻因而提高。因原有關兩稅額合成關金稅額以上年冬季及上年一月釐訂新稅則時之外匯率為準，而商人納稅時須以合成之關金額，按照當時之匯率合成之銀幣繳納。¹ 1930年銀價狂跌之程度，較上年為甚；故1930年之進口稅準因採用關金之故，無形中乃增至12.0%（並見p. 25表下註二）。² 1931年一月之新稅則，又將稅準增加至16.3%。次年四月及八月糖與人造絲等之進口稅率又有增修，稅準又增至16.7%。1933年五月，財部鑒於東北諸關被攔，稅收短少；復以中日關稅協定期滿，乃乘機增修全部進口稅則，稅率水準乃增至23.1%。1934年七月，財部又改訂進口稅則，對國內不生產之工業必需品，生產工具及交通工具等之稅率略行提高；復將占進口值大宗之糧食

1. 海關報告冊，1930，Prt. I p. 38；國聞週報，八卷，十五期，p. 1.

2. 1931年以後所頒佈之稅則從量稅即以關金為準，則無此種差異。

進口稅率，於同年二月間又增加不少：¹ 故是年進口稅準，遂增至 31.2% 之高。再，嚴格言之，附加稅亦須加於正稅之中，方爲對外貨進口之整個稅準。² 我國近年來之進口附加稅，計有二種：一爲救災進口附加稅 (Flood Relief Surtax on Import Duties)，以償還 1931 年長江水災時所借之美麥借款，稅率 1931 年十二月至 1932 年七月底爲進口正稅之 10%，是年八月起改爲正稅之 5%。一爲進口附加稅 (Revenue Surtax on Import Duties)，自 1932 年八月一日起，照原稅徵 5%。二者合計，1932 年八月以後，仍爲進口正稅之 10%。故上述進口正稅稅準中，1932 年以後，應再加其 10%，方爲徵收外貨進口之總稅準。³

上述稅率水準，乃吾人根據各年各貨之進口值及當時之稅則計算所得，亦可謂應有之稅準。實際上，海關每因財部之命令或各方之請求，年有大量免稅或減稅貨物進口。故如將海關所發表之歷年進口稅收總數，被除於進口總值所得之稅準，當較上述之應有稅準爲少，附加稅有時亦不及 10%。⁴ 二者比較之如

1. 糧食進口如米穀，小麥，大麥，玉蜀黍，小米等 1933 年之稅則中，皆免稅進口；僅麥粉一項，略繳進口稅。及此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方行徵稅，至 1934 年二月間 稅則又增加甚多；七月間又將大麥等雜糧進口稅，由 10% 增至 15%。
2. League of Nations, Tariff Level Indices, p. 8.
3. 此外，如棉紗，麥粉，火柴，水泥，火酒等數貨之進口，除納進口稅及附加稅外，自 1931 年後，在多數口岸，並須繳納統稅。
4. 實收附加稅數字 海關報告冊中原與出口附加稅合載 現因進出口附加稅稅率相同 故可以進出口正稅之比數而分得之。1926-27 年尚有若干賑災附加稅，因無法分算，且數額較少，故未計入。

下表：

我國歷年進口稅應有稅準與實際稅準比較表

	應 有 稅 準		實 際 稅 準	
	正 稅	附加稅在內	正 稅	附加稅在內
1926	4.1	4.1	3.8	3.8
27	3.9	3.9	3.5	3.5
28	4.3	4.3	3.9	3.9
29	10.9	10.9	8.5	8.5
1930	12.0	12.0	10.4	10.4
31	16.3	16.3	14.1	14.1
32	16.7	18.4	14.5	15.8
33	23.1	25.4	19.7	21.7
34	31.2	34.3	25.3	27.8
35	32.1	35.3	27.2	29.9
36	31.4	34.5	27.0	29.7

上述應有及實際二種稅準之增加趨勢及歷年起伏之情形，完全相同。1934年後，二者差額之增大，乃因一部分糧食特許免稅進口之故，因糧食進口稅自1934年後，本已增至27%之巨。又上述二種稅準，在同一稅則之各年內，其高度亦稍有不同（如1934-1936間）。其主要原因即為我國歷年進口貨關價及金銀匯價漲落靡常，從量稅合成從價稅，亦隨之上下不一，因而影響整個稅準。此外，計算稅準時用本年進口值加權，因歷年各貨進口值不同，亦可影響稅準之升降。

如以上述我國進口稅率水準之高度與歐美各國最近稅準相較，似有過之而無不及。例如德，意二國之進口稅準僅為25%左右，法國為15%左右。日本及美國之稅準（包括免稅品在內），各僅6%及17%；如以徵稅貨品為準，則前者為20%，後者為

60%左右。英國之進口稅準亦不過 30%。英國之煙，酒，糖進口稅率奇高，如將此數貨除去，一般稅準亦不過 15%而已。¹ 但一國關稅政策之運用是否合理，或保護國內工業成份之多寡，不能僅以稅準之高低為準則。蓋一因各國實業之發展階段不同，所需之保護程度各異。且一確切保護國內工業之高度稅則，受保護各業之進口貨量必受阻礙，進口稅收減少，一般稅率水準反有降低之可能（見 p. 3）。二因一般稅率水準之高低，不能表示一國關稅政策之良惡或其趨勢，必須以分類稅準分析之。

我國關稅向爲內外債及賠款之擔保品，關稅政策不得不以稅收爲主。1931 年以後，稅則雖有調整，藉以保護國內實業，但其着眼之處，仍在增加稅收。因之，1929 至 1934 年間四度增稅，進口貿易雖無形中受其阻礙而減少（見 pp. 15-19），而進口稅

我國（東北除外）應得及實收之進口稅額

（單位 1,000 元）

年 份	應 得 稅 額	實 收 稅 額
1926	62,165	58,359
27	52,301	45,973
28	68,863	62,102
29	186,998	145,971
1930	216,065	186,737
31	339,553	293,971
32	265,695	228,285
33	311,052	265,611
34	321,633	261,215
35	300,149	250,165
36	295,966	254,539

1. 根據最近日，美，英海關冊計算而得及 Index (Stockholm, Sweden)

Feb, 1935。

收則逐次增大(1931年因銀價下跌增加更速)。1926-1928年協定關稅期間,每年進口稅額不過六千數百萬元,1929年即增至一萬九千萬元之譜,近年來皆已在三萬萬元上下,較1928年前之數,已增加五倍左右,詳見上表。

又我國進口稅額雖因稅準之提高而大為增加,然其對於國民經濟之影響如何,似有一述之必要,用贅數語如下:

(1)我國關稅既以財政為主,而其徵收方法又不盡善。如英國向以財政關稅聞於世,但其主要稅源則在煙,酒,糖等奢侈品;其間僅煙類一項之進口稅額,每年幾占其總數之半。如此,關務行政上既方便經濟,而稅額亦多由富裕階級負擔,堪稱公平。今我國徵收進口稅,以全部的進口貨物為對象。對國內有生產之貨物,固提高其稅率;即對國內之不生產之工業原料,生產工具及交通工具等,亦歷屆增修稅率。於是國內製成品之生產成本,隨之提高;外貨仍得乘機進口,政府乃得雙重稅收。其間尤可注意者,即國內不生產之平民生活必需品及工業用必需品,內包括煤油,汽發油,滑物油等等之稅率,1933年為35.9%,1934年增至50.8%,較諸奢侈品之稅率(42.6%)猶大。必需品之需要量彈性既小,進口自難激減;奢侈品稅率既不高,仍能巨量進口(詳見p. 25表),政府稅收又因之增大。故我國關稅,在某種限度內,已成為間接剝削平民之工具,而與富裕者以較輕之負擔,殊背於財政學上公平之原則。

(2)我國關稅收入年約二,三萬萬圓(其間以進口稅收為最主要)。1926-36年間,關款中除關務行政必需費等外,其間償付

外債及庚子賠款者占 43%，內債者占 42%。繳納財部之餘款，最多年份，亦僅三，五千萬圓而已！¹ 庚子賠款，現雖幾全部退還我國，但其用途多限於文化事業，對生產事業多無直接關係。償還內債之款，大部為投機者或閒暇階級所得，亦少投資於農工等實業。其他償還外債之款，則全為國民無益之負擔，且減少國民之對外購買能力。繳納與財部數千萬元之數，其確切用途，雖無從分析；但根據國府整個支出情形而言，則大部當充為軍費，行政費之用。我國關稅徵收之缺點，既如上述，而關款之用途，又多為消極的償還債務，對納繳者殊少裨益；關稅之負擔乃成為純粹之義務。²

(二) 稅率水準之變遷與進口貿易之關係：——上文已略提及，我國關稅政策，主要目的為增加稅收。但進口稅率之增加，無論為稅收政策，或保護政策，必將對進口貿易發生阻礙(Obstruction to the Import Trade)，而使其下降。³ 今將我國進口稅率水準之升降與進口貿易增減之關係，略述如下。

觀察一國之進口稅準對進口貿易之影響，吾人不能僅以其整個進口貿易之趨勢為觀察對象；因一國進口貿易之增減，除關稅外，尚受其他因素如外匯之漲落，人民購買力之增減，世界貿易之趨勢等之影響。今有一粗略方法可以分析稅準對進口貿易之影響，即為分組的研究是。茲將我國增修進口稅之 1929，1931，

1. S. F. Wright, and J. H. Cubbon, *China's Customs Revenue since the Revolution of 1911*, Shanghai, 1935. 附錄一及二；海關報告冊，1936 年，Part. I, p. 98.

2. 當然，稅額之一部份，原由外國生產者負擔，詳見第六節。

3. A. Loveday, 同書 p. 192；國聯，同書，p. 9.